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文件

青民〔2018〕132号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民福〔2012〕81号),及《青田县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养老服务工作实际,决定进一步做好我县一二类补贴对象的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低保中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一类补贴对象）和低保边缘户中的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二类补贴对象）。养老服务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可同时享受。补贴标准按原来的不变。

二、补贴方式

养老服务补贴通过向补贴对象提供服务的方式实现，乡镇（街道）应与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或组织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补贴对象，乡镇（街道）按补贴标准向相关养老机构购买服务，由养老机构为补贴对象提供服务。对居家接受服务的补贴对象，乡镇（街道）按补贴标准向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或组织购买服务，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补贴对象提供服务。

（一）机构养老服务。原则上可以向全市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二）居家养老服务。从 2019 年 1 月起，各乡镇、街道在实施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时，应向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或组织购买服务，按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如在全市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政府采购供应商中选择，可直接开展合作谈判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目前，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为：青田春满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不老松为老服务中心、庆元县金太阳养老服务中心。这 3 家供应商的有效期为 3 年，即从 2018 年至 2020 年。前 2 家供应商已向县民政局上报备案收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1。若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名单有变动的，以变动后的为准。

三、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以满足老年人必要的康复护理和生活照料需求为原则，由服务对象在规定的补贴额度内自行选择服务项目，由专业机构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生活照料类服务（助餐、助浴、助洁、理发及家政服务等）、康复护理类服务（康复护理、健康监测、健康咨询、陪护就

医、喘息服务等)、购买和租赁康复辅助器具(包括轮椅、拐杖、助行器、家用护理床等)、智慧养老服务等。

四、结算方式

从2019年1月起，我县一二类补贴对象的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由县民政局每月下拨给乡镇。由乡镇(街道)根据购买服务协议和机构提供的服务情况，按月或按季将养老服务补贴资金支付给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或组织。乡镇(街道)应于每季度初将上季度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接受养老服务汇总表上报青田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五、申办程序

具体按照《青田县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青民〔2012〕137号)文件执行，包括：申请、初评、评估、公示、审核、核准等程序。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和宣传引导，向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持续、有效、规范开展。

(二)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各乡镇街道要对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每年要评估核查一次，每月核查补贴对象是否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对象和是否已死亡，并及时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对批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待遇的，从批准当月起发给养老服务补贴；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死亡的，在下个月停发养老服务补贴。

各乡镇街道要在每年2月底前完成原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体状况复评工作，对新申请补贴对象要及时开展评估工作。老年人生活

自理能力评估费标准为 80 元/次，由县民政局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评估情况给予下拨评估工作经费。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作为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做好对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掌握养老服务项目的实施进度，督促承接服务的机构或组织严格履行合同，确保服务质量。对年度服务满意度达不到 85% 的，应停止续签购买服务协议。

县民政局要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评估与监管，可采取补贴对象或家属满意度调查、投诉问题记录，服务机构过程信息核查以及委托第三方不定期专项抽查等方式，开展养老服务补贴服务质量评估与监管。同时，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将定期组织对各地养老服务补贴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如发现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截留、挪用补助经费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 1、青田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备案价）
2、青田县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协议书（样本）
3、青田县机构养老购买服务协议书（样本）
4、青田县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接受养老服务明细表
5、青田县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接受养老服务汇总表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青田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